○○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修正對照表(複審用)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	前次送審內	說明	備註	主管機關	備
			見	容			建議意見	註 1
E19	附加費用率		建請提供附加費用					
	分析		率計算基礎資料。					
C5	核保風險控 管機制評估		請具體填具評估意					
			見如再保險人對象					
			或再保險契約類型					
D1								
D2								
E7	保險期間或							
	承保責任期							
	間							
A14	給付方式							

註:

- 1.「編號」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第○○條,如第一條僅需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或相關編號內容如「E19」,以下類推。
- 2.「項目」欄應請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 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並填寫送審條款標頭,填如「保險契約的構成」、「保險費的計算」或「承保範 圍」。若屬非條款內容者,請依送審內容填寫之。
- 3.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內容,並請增列「第○○條」之文字,「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有所差異者,請於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因業務需要報送外文者,請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
- 4.「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請填主管機關前次審查建議意見內容,其中包含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修正意見。
- 5.「前次送審內容」欄請填寫前次送審條款內容,請加掛「第○○條」之文字,並請就「送審內容」與「前次送審內容」欄有所差異者,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
- 6. 「說明」欄請填寫本條相關說明事項,如「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有所差異者,應說明 修正之理由。
- 7.「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備註1」欄及淺藍底框格部分,係供主管機關填寫,請送審保險業勿填寫。
- 8. 送審保險業需詳列本次與前次審查內容之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相關異動部分之對照說明;並應將 前次主管機關對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修正意見,予以具體回覆審查意見,如另再援引 附件亦應明確說明,若有同一編號項目者,應請合併列示。
- 9. 本附表適用於複審保險商品。